

少年犯人格的基本特征及其相关因素的研究

邓芸菁, 窦刚, 张锋

(云南师范大学教育系, 云南昆明 650092)

中图分类号: G449.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611(2000)03-0160-03

A Study on the Basic Personality Traits of Juvenile Criminals and Related Factors

DENG Yun-jing, DOU Gang, ZHANG Feng

Yunnan Normal University, Kunming 650092,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plore the basic personality traits of juvenile criminals with respect to crime types, areas of residence, and structures of family. **Methods:** This study involved administering the “EPQ-C” and a self-designed questionnaire to 379 male juvenile criminals aged from 13 to 15 years. **Results:** As compared to the normal samples, the juvenile criminals obtained significantly higher scores on the dimensions of E and N, but lower scores on the dimension of L. The juvenile criminals committing different types of crime also differed significantly in their scores on the dimensions of P, L and N. Further, there wer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scores on the dimension of P and L between juvenile criminals living in urban and rural areas. Finally, scores on the dimension of N was found to be significantly different in juvenile criminals with single parents. **Conclusion:** The basic personality traits of the juvenile criminal are: extroversion, restless, hard to self-control, unsteady emotion, weak defensive mechanism, as well as comparatively low mental maturity and credulity. These personality traits are significantly linked with important factors of crime types, areas of residence and integrity of family.

【Key words】 Juvenile criminal; Personality traits

少年犯罪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近年来,我国少年犯罪人数急剧上升,犯罪性质越来越恶劣,犯罪率呈逐年增长趋势^[1]。一般地说,少年犯罪不单纯是偶然因素导致犯罪,除了有社会环境引诱的原因外,也应重视引发少年犯罪的内在的人格因素。我国已有不少有关罪犯心理特征的调查研究^[2-8],但结果不一致,研究样本的年龄多限于16岁以上。而实际上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呈现出明显的低龄化倾向,少管所关押着一些12~15岁的少年犯。对于这一部分犯罪孩子的人格特征的研究尚未见到报道。本研究将在这方面提供一些调查资料,以期引起更深入的研究。

1 对象与方法

1.1 被试

被试来自云南省少管所13~15岁云南籍男性少年犯共计379人。其中犯有盗窃罪者150人,犯有抢劫罪者118人,犯有强奸罪者49人,犯有伤害罪者21人,数罪并罚者41人;来自城市的少年犯109人,

来自农村的少年犯270人;来自完全家庭的少年犯314人,来自不完全家庭的少年犯65人。

1.2 研究工具

人格特征的评定采用艾森克人格问卷(少年版)。该量表包含四个分量表,分别用于测量7~15岁儿童少年的三个主要的人格维度(精神质、外倾性和神经质)和回答的真实性(掩饰性)。

除了对被试实施EPQ测验外,还自行拟定了一个少年犯基本信息调查表,内容包括年龄、犯罪类型、城乡、家庭基本情况等,以便于分类比较。

1.3 方法

测验采用团体方式进行。在少管所管教人员的统一组织下,由专业人员主持测验,测验环境是少管所的文化课教室。每人发给一张答卷纸和一支铅笔,严格按照测验手册的规定和说明进行,但是由于有些少年犯的实际文化程度太低,难以准确理解每一个问题的含义,所以采用主试念题目,被试听懂题目以后在答卷上自己选择选项的方式进行。由于被试来自云南省范围内(特别是来自农村的被试占多

数),许多被试对普通话难以全部听懂,故统一用云南方言,每个题目用相对缓慢的语速念两遍。

2 结 果

2.1 少年犯人格特征与正常同龄人群的比较

表1 少年犯EPQ测验结果与全国常模的差异检验结果

	少年犯 (n=379)	全国常模 (n=95)	t 值
精神质	7.78±3.63	8.13±4.26	-0.365
外倾性	17.08±3.83	11.09±4.12	6.067**
神经质	14.20±4.18	11.47±4.25	2.571*
掩饰性	9.16±4.54	11.81±4.01	-2.364*

注: *P<0.05, **P<0.01,下同。

为了了解少年犯人格的基本特征,将其测验结果同全国同龄少年的常模作了比较。结果显示(表1):在被测量的四个人格维度上,少年犯在三个维度上的测验结果与全国常模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外倾

性和神经质维度的得分显著高于常模,而掩饰性的得分显著低于常模,说明少年犯的基本人格特征是行为外向、情绪易变、自我防卫低,其中尤以外向特征最为明显。

2.2 不同犯罪类型少年犯人格特征的比较

为了了解不同类型少年犯的人格差异,对盗窃罪犯、抢劫罪犯、强奸罪犯、伤害罪犯和数罪并罚罪犯的测验结果进行了方差分析。结果显示(表2):在被测量的四个人格维度上,不同犯罪类型的少年犯在三个维度上的测验结果存在显著差异,其中精神质和掩饰性维度上的差异最为显著,神经质维度上的差异也达到显著水平。为了进一步分析各种犯罪类型的人格特征,我们以全国常模为参照,对各种犯罪类型的测验结果作了比较,结果表明:少年盗窃犯、少年抢劫犯和数罪并罚少年的主要人格特征是高外倾性、高神经质和低掩饰性;少年强奸犯的主要人格特征是低精神质和高外倾性;少年伤害犯的主要人格特征是高外倾性。

表2 不同犯罪类型少年犯人格维度的方差分析结果

	盗窃罪 (n=150)	抢劫罪 (n=118)	强奸罪 (n=49)	伤害罪 (n=21)	数罪并罚 (n=41)	F 值
精神质	7.68±3.46	9.03±3.71	5.63±2.71	8.33±3.60	6.85±3.66	9.32**
外倾性	17.34±3.69	17.21±3.83	16.88±3.82	16.33±4.96	16.36±3.75	0.79
神经质	14.35±4.01	14.60±4.05	12.92±3.81	12.38±5.03	15.00±4.72	2.89*
掩饰性	9.10±4.17	7.75±4.51	11.80±4.50	10.48±4.61	9.59±4.53	8.07**

2.3 城乡少年犯人格特征的比较

为了了解来自城市与来自农村的少年犯的人格特征,将城市与乡村少年犯的测验结果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表3):城市少年犯在精神质维度上的得分显著高于农村少年犯,而在掩饰性维度上的得分显著低于农村少年犯,其它维度无显著差异。

表3 城乡少年犯人格维度的差异检验结果

	城市(n=109)	农村(n=270)	t 值
精神质	9.12±3.42	7.24±3.58	4.68**
外倾性	17.39±3.95	16.96±3.79	0.99
神经质	13.97±4.03	14.30±4.25	-0.68
掩饰性	7.15±4.09	9.97±4.48	-5.69**

的测验结果进行了比较,结果显示(表4):来自不完全家庭少年犯在神经质维度上的得分显著高于来自完全家庭的少年犯,其余维度上未见显著差异。

表4 完全和不完全家庭少年犯人格维度的差异检验结果

	完全家庭 (n=109)	不完全家庭 (n=270)	t 值
精神质	7.75±3.66	7.49±3.51	-0.38
外倾性	17.03±3.86	17.32±3.72	-0.56
神经质	13.92±4.18	15.57±3.97	-2.92**
掩饰性	9.29±4.58	8.52±4.37	1.23

3 讨 论

3.1 少年犯人格的基本特征

本研究表明,与一般同龄少年相比较,少年犯人格的基本特征主要表现为外向好动,行为冲动,难以

2.4 完全家庭与不完全家庭少年犯人格特征的比较

为了了解来自完全家庭与来自不完全家庭的少年犯的人格特征,将完全家庭与不完全家庭少年犯

自制,情绪不稳定、容易激动、缺乏情绪控制力和防卫机制弱化、天真幼稚、心理成熟度明显不够,极易轻信他人。这一结果与郭平、杨惠琴等以成人女性罪犯为被试做的研究结果^[2]和苏月桐、傅以容以16~17岁少年犯为被试的研究结果^[7]基本一致,但与张慧、樊旭辉等以成年犯人为被试的研究结果^[8]完全不同,他们的调查结果认为成年犯人的主要人格特征是高精神质和低外倾性,而在神经质和掩饰性两个因素上未发现与正常人的不同。综合这些研究结果,我们认为,不同年龄犯人的的人格特征是不同的。成年犯人犯罪常常表现出反社会倾向(即精神质)并表现出智谋性和隐蔽性(即内向性)的特点,而少年犯的犯罪行为就要单纯的多,而且追求好玩、刺激,同时由于是非观念尚未形成,表现出容易受引诱的倾向,再加上少年犯处在青春期的初期,身体发育因素对他们的行为自制力和情绪控制力都是一个严峻的挑战,那些外向、好动,喜欢表现和情绪不稳定的少年在存在引诱因素的情境中就很容易走向犯罪道路。

3.2 影响少年犯人格的相关因素

本研究结果表明,犯罪类型、地域和家庭结构的完整性三个相关因素对少年犯人格特征的形成具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少年盗窃犯、少年抢劫犯和复合性数罪并罚犯的人格特征基本相同,主要表现为外向好动,难以自制,情绪不稳定,天真幼稚;少年强奸犯的主要人格特征是外向好动,难以自制,但反社会倾向比正常同龄人还弱;少年伤害犯的主要人格特征是外向好动,难以自制。由此看来,外向冒险、行为冲动、情绪易变、易受坏人引诱是各种少年犯的基本的共同的人格特征,但在各种类型的少年犯当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

地域对少年犯的人格形成有一定影响,来自城市和农村的少年犯的人格特征明显不同。来自城市的少年犯的反社会倾向明显高于来自农村的少年犯;而来自农村的少年犯的掩饰倾向明显高于来自城市的少年犯,心理成熟比来自城市的少年犯要高。

家庭的完整性对少年犯人格的形成也有一定影响,主要表现为来自不完全家庭少年犯的情绪不稳定的程度更高,行为更加变化莫测。这再一次证明

保持家庭的完整性,降低离婚率对下一代健康发展的意义。

结合上述调查研究的结果,我们认为,减少少年犯罪,降低少年犯罪率,不仅要加强少年法制教育,提高法制观念,而且要加强少年学生的个性引导和培养,以增强少年学生的行为自控能力,教会学生控制自己的情绪反应,特别是需要在生活实际中帮助他们提高识别是非的能力,培养心理成熟度,以提高抵御坏人引诱的能力。本研究中的被试均是13~15岁的少年,处在青春期的前期,其生理和心理的发展均进入一个十分迅速而活跃的时期。这一阶段的少年可塑性大,容易受环境和他人的影响,既有接受正面教育向好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也有接受不良影响向坏的方向发展的可能性。因此,这一时期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对少年的各方面的健康发展就显得尤其重要。家长有责任为子女提供一个完整而和谐的家庭环境,要加强子女的行为规范的教育,培养子女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健康的人生价值观;学校教育应当真正落实素质教育的办学模式,克服“应试教育”的弊端,面向全体学生,加强少年心理素质教育,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罗大华. 犯罪心理学.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3
- 2 郭平, 杨惠琴. 女性偷盗者人格特征研究. 中国行为医学科学, 1994, 3: 195
- 3 纪术茂, 王新瑞. 88例女性犯人的人格特征的调查.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995, 3(增刊): 112-115
- 4 吕成荣, 王云东. 服刑罪犯的心理卫生状况调查探析.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994, 2(2): 119-120
- 5 王玲. 狱中犯罪青少年的应付方式与心理健康初探. 中国心理卫生杂志, 1995, 9(6): 266-257
- 6 杨坚. 违法犯罪男性青少年个性特征对照研究. 中国神经精神疾病杂志, 1987, 13(5): 257-259
- 7 苏月桐, 傅以容. 犯罪少年行为习惯及人格特征的调查.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998, 6(2): 121-122
- 8 张慧, 樊旭辉. 狱中犯人心理状况及个性调查分析. 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 1998, 6(3): 183-184

(收稿日期: 1999-09-16)